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要點辦理

二、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

(一)合作技專端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2. 機械群 B 班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

(二)合作機構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、后里廠

2. 機械群 B 班：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、第三廠

三、招生對象：本校高三之電機與電子群(資訊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)及機械群(機械科、製圖科)日校一般班學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：正取 8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 機械群 B 班：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 113 年 12 月 13 日~12 月 19 日 17:00 止。

2. 機械群 B 班 113 年 12 月 13 日~12 月 19 日 17:00 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

電話：03-9514196#513；傳真：03-9510269

七、職業技能訓練期程：錄取學生於高三統測後 114 年 5 月 19 日~114 年 6 月 27 日計 6 週，赴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(實習式建教合作)。

八、甄選報名資格：

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：

(一) A 班：本校高三資訊科、電機科及電子科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B 班：本校高三機械科及製圖科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(二)前四學期學分數 112 學分以上及格。

九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

1. 本專班採甄選方式，請有意參加甄選同學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領取報名表，或至學校首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報名表，電機與電子群 A 班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三)17 時前；機械群 B 班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17 時前，繳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(惟經成績經結算後如不符報名資格，則報名自動撤消)
2. 完成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4R5jnmsXC1wjzjgz8>。
3. 報名電機與電子群 A 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前上友達友達公司【AUO 履歷網站】<https://resume.auo.com/Home/Index> 填寫履歷。

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學業成績(30%)：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 2. 德行成績(30%)：獎懲功過相抵後，以基本分 80 分，，每一大功加 9 分、每一小功加 3 分、每一嘉獎加 1 分、每一大過扣 9 分、每一小過扣 3 分、每一警告扣 1 分之方式計算，滿分為 100 分。(計算至 113.11.30 日為止)
 3. 面試成績(40%)：由合作技專及合作機構面試委員評分。
- ※以上三項加總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即為總成績。如總成績相同則以面試成績>德行成績>學業成績之比序排名。

十、面試日期：A 班 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。

B 班 11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。

十一、面試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面試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(一)上述各相關日期因仍須配合技專及合作機構端，如有調整將提前另行公告。

(二)經錄取本專班學生，依據「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其畢業條件至少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
(三)經錄取本專班學生，須於高三統測後配合學校安排，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 6 週，成績及格取得職業技能訓練 2 學分。並得依實際入廠訓練時間，領取產學攜手獎勵金每月 5,000 元。

(四)本專班學生高三入廠訓練期間，領取生活津貼每月 28,590 元。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重要日程表

項目	電機與電子群 A 班	備註	機械群 B 班	備註
專班說明會	113. 10. 18(五) 10:10~12:00	第一會議室	113. 11. 20(三) 13:20~14:10	第一會議室
職場參訪	113. 12. 12(四)	參訪地點： 友達光電台中 廠及后里廠	113. 12. 12(四)	參訪地點： 協鴻工業第一 廠及第三廠
受理報名	113. 12. 13~12. 19	1. 填妥報名表 及備齊文件至 實習處建教組 報名 2. 友達公司 【AUO 履歷網 站】 https://resume.auo.com/Home/Index 填寫履 歷。	113. 12. 13~12. 19	填妥報名表及 備齊文件至實 習處建教組報 名
面試	113. 12. 27(五) 上午	地點待定	113. 12. 26(四) 上午	地點待定
公告錄取名 單	面試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			
入廠職業技 能訓練	114. 5. 19~6. 27	6 週	114. 5. 19~6. 27	6 週
升讀技專產 攜專班	訓練 6 週結束後，依合作技專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			

註：上述各相關日期因仍須配合技專及合作機構端，如有調整將提前另行公告。

「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	(實習處填)	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姓名		學號				
出生日期		班級				
永久通訊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住家電話		本人手機		e-mail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	
報名資格檢核	(1)前四學期修畢學分 (112 學分)	(實習處填)				(實習處填)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※注意※影本需清晰，超出格線請裁剪)			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※注意※影本需清晰，超出格線請裁剪)			
簽名	如學期成績經最後結算不符合報名資格，則報名自動撤消。 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
附註	※學生及家長確實簽名，否則不受理。 ※檢附(1)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單。(2)獎懲紀錄。(以 A4 大小裝訂於報名表後) ※筆跡端正，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，以保權益。 ※報名截止日：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實習處建教組。 機械群 B 班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實習處建教組。					
審核程序	1. 審查證明文件	2. 編錄報名序號			3. 審查結果	